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股转系统公监函〔2019〕064号

关于对蒋首尧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蒋首尧，男，1963年12月出生，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简称：中林木业；证券代码：838608）董事长、股东。

经查明，蒋首尧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19年11月6日，蒋首尧账户增持中林木业的股份5,000,000股，持有该股比例从9.82%变动为19.28%，持股比例分别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%、15%时未暂停股票交易，于2019年11月8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蒋首尧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收购管理办法》）第十三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1.4条的规定，构成权益变动违规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蒋首尧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相关义务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部

2019 年 12 月 5 日